

國道 5 號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車輛總量管制宣導

一、管制緣由

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原計劃名稱為「北宜高速公路工程計劃」系在民國 79 年間辦理環影響評估作業，當初即已規劃設置”坪林交流道”，因坪林地區於民國 89 年 5 月經劃設為「台北水源特定區」後，相關建設受水源區法令規範所限制。

坪林交流道於 90 年 5 月開始辦理環差作業申請開放為一般專用道，但因車輛、遊憩等相關分析可能引起各項污染，環保署並未同意開放；後續經多次修正，於 94 年 7 月環保署針對「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(每日最多四千車次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審查，為維護大台北地區居民飲用水之安全，避免增加翡翠水庫之水質污染負荷，要求修正總量管制除每日 4,000 輛外，應控制同一時間在坪林地區之車輛不得超過 800 輛，並辦理相關的管制及監測作業，並於 95 年 5 月有條件同意開放。

上述環差「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承諾坪林地區車輛數及水質若超過下列門檻，將管制坪林交流道。

管制機制如下：

1. 車輛總量管制：

- (1)管制車輛總量：除當地居民及公務車輛外，經由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進入之外來旅客車輛管制總數為 4,000 輛/日，當日達(扣除在地居民及公務車等)4,000 車次時，將不再開放供外來車輛經專用道進入坪林地區(管制至當日 24 時)。
- (2)另於台 9 線與坪林路之 3 處 VD 計量設施計算進出坪林地區之車輛數，定時加總統計，當進入坪林地區外來車輛數同一時間超過 800 輛之預警數時，則管制專用道暫停外來車輛進入，當地居民或公務車輛憑證通行，待坪林區車輛少於 800 輛時即解除管制。

2. 水源區環境監測預警機制(自動水質監測)

- (1)設置連續監測之自動水質監測站(河川 6 站,水庫區 3 站,共 9 站),並設有水質預警機制。
- (2)水質超過預警機制時,由緊急召開共同管理會報協調進行檢討並研擬適當因應對策。提報相關主管機關,必要時得關閉外來旅客使用,待水質恢復再行開放。

3. 管制對象：非坪林區居民(除當地居民及公務車等)憑證通行

二、資訊宣導：

當車輛數或水質監測超過管制門檻時，即啟動坪林專用道封閉機制，民眾可從下列管道查看或接收訊息提前因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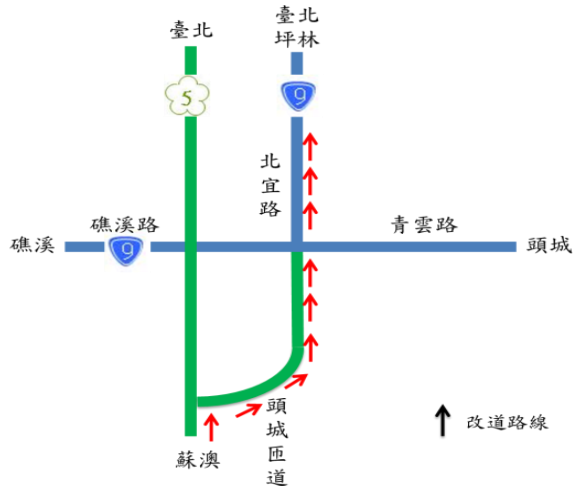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管制緣由資訊：網頁預告(國工局、高公局、水源局)、CMS預告、交流道牌面預告。
- (二)未上高速公路或已在高速公路上如何知道到達坪林會不會管制資訊：
 - (1). 1968/訊息每小時公佈累積車輛數(9點開始)。
 - (2). 1968/訊息當日預估是否可能達封閉門檻(9點開始)。
 - (3). 電問坪控。
 - (4). 沿線 CMS 提前半小時預告封閉。
 - (5). 隧道廣播
 - (6) 石碇服務區跑馬燈
- (三)開始實施管制即時資訊：
 - (1). CMS 顯示
 - (2). 高公局 1968/訊息
 - (3). 1968 專線
 - (4). 石碇服務區跑馬燈
 - (5). 警廣、隧道內廣播
 - (6). 高公局網站即時資訊
 - (7)坪林專用道出口前告示牌及管制點管制牌
- (四)管制開始未通過上游交流道(石碇、頭城)改道路線資訊
 - (1). 網頁(國工局、高公局、水源局)
 - (2). 上游交流道(石碇、頭城)CMS 告示指引
- (五)管制開始已通過石碇及頭城交流道改道路線資訊：
 - (1). 坪林交流道前改道牌指引
 - (2). 下專用道索取改道單
 - (3). 警廣
 - (4). 隧道內廣播

三、 提前改道路線

- 1. 南下(往宜蘭方向):由石碇交流道下改走 106 乙線至坪林地區
- 2. 北上(往台北方向):由頭城交流道下改走台 9 線至坪林地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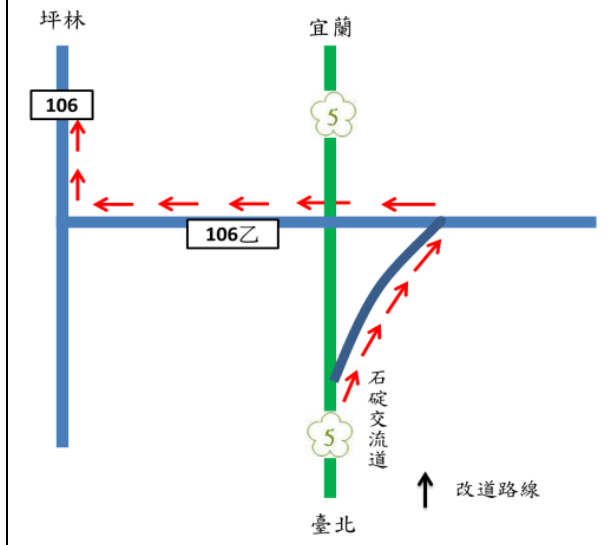
頭城交流道改道示意圖

坪林匝道總量管制封閉，
非坪林居民請改道
若有問題，請撥打1968免費客服專線



石碇交流道改道示意圖

坪林匝道總量管制封閉，
非坪林區居民請改道
若有問題，請撥打1968免費客服專線



四、坪林專用道改道示意圖

